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61號

上　訴　人　順宏交通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順明
上　訴　人　黃志成
被 上訴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276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黃志成於民國114年1月13日8時12分許，駕駛上訴人順宏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順宏公司，與上訴人黃志成合稱上訴人，分稱其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35.5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處車主)」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檢舉，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1095104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嗣被上訴人於114年8月4日開立桃交裁罰字第58-Z1095104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裁處順宏公司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按原處分處罰主文欄原第2項易處處分部分，業經被上訴人於114年12月1日改以相同字號裁決書更正刪除，已非本件審理範圍）。上訴人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5年2月26日114年度交字第2765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黃志成與上訴人順宏公司成立靠行契約後，就以系爭車輛為謀生工具，原處分業已侵害上訴人黃志成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故上訴人黃志成具有提起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無疑。本件應類推適用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時，始得吊扣汽車牌照。又因系爭車輛長度及重量等原因，本有易因他人鳴按喇叭等情事而誤有事故發生之高度可能性，故上訴人黃志成停車察看與常理無違；原判決所援引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239號判決本無拘束法院之效力，不可以此為據解釋法令；上訴人黃志成是因他

人咆嘯辱罵並叫囂，誤認有事故發生而下車，故為履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及第294條之義務，應合乎緊急避難之情事；原判決未載明未通知證人到場陳述之理由，故原判決違背法令、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等云云，經核，原判決業已敘明即便上訴人黃志成與上訴人順宏公司間屬於靠行關係一事屬實，至多僅為經濟上之損害，尚不足以顯現原處分有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可能，難認係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又原審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以勘驗結果為據，審認系爭車輛在顯然無需煞車之情況存在下卻仍驟然煞車減速，顯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並論明自勘驗影像未見檢舉人車輛與系爭車輛有碰撞之情事以及可能碰撞之跡象，更無任何有不得已之狀況應於國道上驟然減速或暫停之情事存在，並無緊急避難情狀存在，末敘明上訴人可於事後再向警方報案處理，卻決意於國道上減速及暫停以攔截檢舉人車輛並與之理論，已使交通風險升高，嚴重影響道路交通之行車秩序及安全，主觀上已具有故意，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故無函查110勤務指揮中心或傳喚證人到庭作證之必要。綜上，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判決已詳述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予以指駁甚明。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核其內容無非係重複其於原審已提出而未據參採之主張，以其一己主觀的法律見解再為爭執，及援引與本件事實情節不同之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對於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均未明確指摘，難認已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

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燦

法　官　蔡如惠

法　官　李毓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婉茹